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02 号建滔诺富特酒店 1 楼临空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史浩樑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选举张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选举韩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和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1) 议案 10、11 将采用累积投票并实行等额选举的方式，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应选独立董事 2 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议案 1-9 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其中议案 1、3、4、5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6、7、8、9 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议案 10、11 表决结果生效将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 获得审议通过为前提。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箱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舜元科创大厦 5 楼 03/05 单元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050

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 选举票数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史浩樑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张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韩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